

異鄉生涯不是夢

● 蕭慧麟
移 民 美 國 憶 往

(上)

身為人質進退兩難

內子和我為了我們的下一代，不希望他們飽受升學壓力之苦，於一九七五年初，決定移民美國。我在這之前，除了高中畢業和剛由海軍退役下來時想去美國念書以外，壓根就沒有想過離開臺灣。大約是一九六六或六七年，二妹由美國回來，要替我們辦移民（美國），我還不要。二妹說不管我要不要，她都替我辦好放在那裏，不想還是用上了，

辦出境是委託旅行社（好像是臺北館前路的中國旅行社）代辦的。不久旅行社說警備總部不准，我很生旅行社的氣；說他們沒本事。旅行社急了，就拿出他們替別人辦的檔案來給我看，在我前面的全家移民和在我後面的全家都准了，就是我的

是「緩議」，可見不是他們（旅行社）的問題。旅行社說，別人的檔案本來是不可以讓我看的，但要證明不是他們的問題，才破例給我看。承辦人建議說，依他們的經驗，辦不通移民的可辦探親，到美國後再改。誰知探親也不准。旅行社再送去還是不准，最後只准了我一個人，要我回來後我的家眷再去美國（探親），總之，要留人質在臺灣。

旅行社說他們不是沒有門路，而是我的情形太特殊，他們甚麼辦法都用盡了，就是辦不通，要我先去美國，從美國再辦到臺北美國大使館（領事部門）申請時，就只申請我一個人的（移民）簽證，沒想到在美國大使館的遭遇，又和辦出境證極

端相反。面談（Interview）那天，內子陪我在大廳裏等。輪到我時，是一個高頭大馬的美國女仕出來叫我的名字。我走到她面前時，她對我說的是中國話「跟我來」，我就跟她走。走到一間小辦公室裏，她往辦公桌後一站，要我像她一樣舉起手來宣誓，保證從實回答她提出的問題。到這時，我才知道她不是「小妹」而是美國領事。

事實上她沒有任何囉唆，說我在臺灣的美國 Fluor Drilling Services, Inc./Western Offshore Drilling & Exploration Company 服務過，以我的資歷，在美國找工作不會有問題，美國很需要我這樣的人。接著她就問我有沒有多的戶籍謄本。我問她要幾份，說可以到區公所去拿。她就說是問我現在有沒有，只要一份就行。我說我太太就

在外面，她還有一份。我去拿來交給她後，她就在那戶籍謄本後面蓋了個圖章，然後還給我說：「以後她（內子）再來辦簽證時，只要帶這份戶籍謄本來就可以證明她和你的關係了。」接著她要我「到後面去交五塊錢」，就讓我走了。

我出來後，很多在那裏等的人圍過來問我領事問了些甚麼。我說她沒問甚麼，一個英文字也沒有講，只問我要了份戶籍謄本，在後面蓋了個章就還我。有人問我通過了沒有，我說不知道，她只是要我到後面去交五塊錢，那人就說：「恭喜恭喜，這就是通過了。」

我來到美國後，先在洛杉磯住下，只兩個星期就收到美國移民局寄來的「綠卡」。我立刻依照臺北旅行社所說，先到洛杉磯的美國移民局去辦好內子及子女的「第二類」（接眷依親）移民申請；接著再去洛杉磯的中華民國總領事館申請改變身分為「僑居」。這一切都非常順利地當天就辦好了。只不過四十天左右，就收到美國移民局的通知，說我的申請已經批准，正式通知已由美國的臺北的總領事直接寄給內子。至此，我就著手向中華民國政府辦理「接眷」，內子則再委託那旅行社辦

出境證。不意警備總部不但不准，還行文到洛杉磯總領事館，要總領事館的安全人員調查我和美國有甚麼勾結，這樣快就從「探親」改變成「僑居」。不想這個奉命來調查我的偏偏和我很好，對我十分瞭解。警備總部老早就曉得我有美國的移民許可，而且我能改為僑居是國府的領事館核准的，與美國毫無關係，「與美國政府勾結」完全是莫須有的罪名。

一段時間以後，我碰到駐洛杉磯的總領事張炳南，向他問起這事，他說：「事情已經過去了，還問它幹甚麼。」這至少可以證明確有其事，連總領事都知道。我又問他我改僑居一事是否有違規定，他說：「這一類的事不需要到我那裏。外交部老早是有至少在僑居地兩年這樣規定，現在已沒有必要嚴格遵守了。自己國家已經到了這個地步，改不改對他們（指有綠卡的人）根本沒有影響，何必為這些事替國家多樹敵人。別的領事館也照樣可改，只兩年為甚麼要跑來。我就問：「一樣是外交部的單位，為甚麼，芝加哥只要一年，西雅圖半年，洛杉磯有綠卡就行？」那人就說：「那你就到洛杉磯去辦好了。」我就把那老太太的護照寄去洛杉磯，也沒有託人，照樣替那老太太改成「僑居」。

記得有一回，我住在舊金山附近，受內子娘家侄女之託，陪一個老太太去舊金山總領事館改變身分為僑居。排在我們前面的一對母女，她們在窗口和裏面的人吵了起來。因那對母女是從加拿大來的，舊金山總領事館的人打官腔，說她們應該在增加他們的麻煩。那女兒說：「你們是政府的外交官，難道不知道加拿大已經承認中共，我們的領事館在那裏呢？」那承辦人楞了一下，又說：「那你們為甚麼不在芝加哥和西雅圖辦？那裏距加拿大最近。」那女兒氣極就說：「我們是愛國才來延期，沒有中國護照我們不是一樣過？」當場就要把護照撕掉，還是那母親拉住了，把護照搶了過去。這女兒還說：「怕甚麼，真要用到的時候你還怕他們不補發給你。」

輪到我時，那人又是一頓官腔說不到兩年為甚麼要跑來。我就問：「一樣是外店去看老鄰居，遇到那買我們公寓的徐上

校，他問內子為甚麼還沒有走，內子說不知甚麼原因，就是拿不到出境證，徐上校就說讓他去查看。沒兩天，徐上校回話了，除了蔣經國以外，就只有安全局長和警備總司令可以批准。是甚麼人你們自己知道，我不能再說下去。」

那時先父生病住在三軍總醫院，內子走投無路，只好去醫院向先父說明困難。正巧警備總司令鄭為元也住在醫院裏，先父就寫了一個紙條，請護士送過去。鄭為元就過來探望先父，先父指著內子問他為甚麼扣留他的二兒媳。鄭為元連忙否認。

他（鄭為元）出院兩天後，出境證就由警備總部的人送來家中。

這樣，我們才知道，是受了顧毓琇的牽連。怪不得從那次國民大會以後，先父和蔣經國之間就有一種不可捉摸的特殊的感覺。鄭為元將軍在那種環境下，敢發給內子出境證，也足證是一位明辨是非，有擔當的高級將領。

新移民辛酸知多少

我來到美國，人生地不熟，當然很辛

苦，前十年來根本就沒有閑錢買得起飛機票回去省親。雖然臺北的美國領事說我找工作不會有問題，但事實上不是那回事。那領事說的是美國土生土長的人的情形，對我這種新移民不適用。拒絕的理由是我沒有當地（美國）的工作經驗，連在臺灣服務過的美國公司也不算。我問：「你們都要我先有在美國的工作經驗才肯僱用，我如何能有第一個美國工作經驗呢？」幾乎所有的回答都一樣「那是你自己的事情。」到這時，我倒有點感謝蔣經國了，若不是臺灣的警備總部扣留我的家眷，我就會更加困難。

經由在加州戴維斯（Davis）加州大學念博士的內子娘家侄女介紹，我在戴維斯鎮的學區管理處找到一份打掃學校的工作，起初是當替工，天天在家等電話；後來差不多天天有工做，論鐘點拿錢。

做這種工的人叫做Custodian。美國小

孩從小學到大學都沒有掃過教室，學校的一切清潔打掃都是由Custodian做，包括放學後的擦黑板、掃地、吸塵、洗廁所、地板打蠟和抹教職員的辦公桌。一所小學白天只有一個Custodian，除早上傍晚升降國旗（沒有儀式，拉上去收下來就行了）

外，就坐在一間很大的儲藏室裏等候使喚，包括跑腿拿東西、給小朋友的籃球打氣、繫鞋帶、脫衣服以及搭台子等等。不過大家相處都很客氣，那怕做了芝麻大的小事，對方也是很客氣地謝謝你。學校的停車場最好的兩個停車位地上有字，別人不能停，一個是校長的，另一個就是Custodian的。

有一回，一個老師要我在「通用教室」（All purpose room，相當於臺灣學校的大禮堂）搭台子，讓小朋友上舞蹈課。那位老師知道我是新來的，還帶我去告訴我怎麼做。我一看那鐵架子不是我一個人弄得動的，那老師說弄不動就去找校長。我到了校長那裏，校長問我是不是要搭台子，我說我一個人弄不動，校長就把袖子一挽，說「我們去」。我瞪大了眼說：「你也去？」校長說：「我就是你的助手」。

美國小孩上課和中國不同。他們教室裏的課桌也不像中國的大家一樣，排得整齊齊。他們的課桌有大的、小的、長的、方的、圓的、半圓的、三角形的。上課時有坐在凳子上的、有坐在地上的，甚至有趴倒在地面上的。吃中飯就更叫人看不慣，一份午餐隨便糟蹋，吃到嘴的不到一半，

中 有時整份整份地丟掉。

暑假時，凡是打蠟的地板，統統要把蠟洗掉磨光，再從新上蠟，所以暑假也有事做。

這份工作我做了三個月就辭職去紐約，學區要我留下來，我當然不答應。沒有工作時，短期做做，另有一種經驗也不錯，總不能幹他一輩子。

我離開加州就直接飛去紐約，應聘為一家金屬公司（Mutual Metal Co. of America）的工程師。名稱很好聽，到了地頭才知不是那回事。那公司只有兩個職員，老闆和我。老闆負責買廢電子設備，常常出去。我負責在工廠監督工人把這些廢品拆卸、打碎或割成不太大的小塊，然後放在硝酸桶裏，把接觸點上的黃金溶解下來，濃縮成商品濃度的「金水」送出去賣錢，我當然也參加一起工作。電子廢品用大卡車送來，我和一個送貨的司機一談，才知道他有碩士學位，他說當司機賺錢多些，這又令我驚奇不止。

有一天，老闆帶我到紐約市北面的楊克豪華住宅區去賣金水，並見識提煉黃金，設備和大小就像大醫院的化驗室。這工

廠中只有屋主自己一個人，他的家人並不參加。他把我們送去的金水取了樣品放在燒杯中，一面攪拌同時進行電鍍，等儀器

顯示電鍍已不再進行，就在極精密的儀器上測量出電極增加的重量，從而算出金水的含金量。

這工作當然不是我所希望的，就抽空去紐約市的曼哈頓第八大道，找到我選中的那家在紐約時報登廣告「求才」的公司，原來他們是一個介紹所。他們看了我填的資料後說有可能幫我找到工作，要我付三千美金他們才把我的資料放進電腦裏去「配對」找適合的工作。我問要是找不到或是不適合怎麼辦，他們說他們繼續找，三個月以後又怎樣？他們說我得再付三千元

，他們再替我找。他們只是用電腦替我找，並不保證一定會找到，也不管好不好。

儘管他們說凡是他們認為合格放進電腦去的，百分之八十都找到好工作，我還是不敢相信，何況三千美金對我來講是一大筆錢，我不敢冒險。幾年後，我在休斯頓修課才知道應當找公司（雇主）付費的公司去應徵。

生活問題總要解決，內子先到一家「Henry's」的超級市場去當店員，我則找到一家猶太人開的珠寶公司，在總公司做檢查員，檢查他們自己工廠做的，和替客人修理的鑽石手飾（絕大多數都是鑲鑽的戒指），把不合格的退回工廠去重做，並分別計算每一件成品的成本和定價。原則上定價是成本的百分之四百到四百五十。這些價錢都用老闆名字的英文字母來代表，客人看不懂，公司的人和店員一看就知道。這家公司待遇並不高，但待人很客氣，職員臨時有事也可以出去，只要把時間補起來就行。

珠寶為伍步步為營

我有生以來就和珠寶無緣，做夢也想不到，會當珠寶公司的品質管制員，在這家不算小的公司裡，我是唯一品管人，對我的工作，老闆還非常滿意。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經驗，也使我對許多工作「求才」的資格要求是否過分發生懷疑。

這家私人公司是父子三人開的，老老

他們抵美的前三天辭職回到洛杉磯。十月二十五日內子等人與家兄終於一起來到美國。

中關天天把自己關在辦公室裏，不知做些甚麼。

公司是大老闆在管，他是律師出身，

那些賣鑽石的都只找他，他很少關起房門

來，從我的坐位可以看見他。有一回，他

叫我進去拿他的鑽石存貨和他正在談價錢

的一包鑽石來比較。我看那攤在桌上的一

包總有大半飯碗那麼多，這樣多鑽石包在

三四層很舊的紙裏就毫不起眼。一般手飾

公司用的鑽石都很差，四分之一至三分之

一克拉大小的鑽石成本只要一百五十美金

左右一克拉。就這樣，桌上那一包也要值

二十到三十萬美金。再看那穿得很差的人

那舊得有點破了的公事手提箱裏，還有這

樣七八包之多。

這公司有十家直營零售店，零售店的經理有權對客人照定價打七折，再多就要老闆特准才行。

公司的職員，每年可以公司成本加百分之一的價錢買一件公司的產品，這當然是非常合算的事。可是好的我買不起，差的在那裏看多了又覺得不好，最後還是沒有買。

我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打開大老闆房內的保險箱，把裏面的東西搬出來放在他桌上。他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選擇

鑽石和指環架子的配合上。

二老闆好像是負責業務推廣。他出去

推廣業務時，不用「密爾斯」的名義，而

為甚麼僱用了我和另外一個越南華僑（他

曾是越南金邊一家航空公司的經理）。他

每年都要去參加德州達拉斯（Dallas）的珠寶大展。那一年，他帶了我們兩人同去

到飛機場後，經過一番交涉，航空公司允許二老闆把他那專門參加珠寶展覽的

箱子，當手提行李帶上飛機，放在他頭等艙座位的旁邊。我和那個越南華僑則坐在

經濟艙裡。

到了達拉斯，我們住進一家很不錯，

有臨時武裝警衛的郊區四合院大旅館，裏面住的幾乎全是來參加珠寶大展的人。值勤的警衛都穿咖啡色制服，每班總有二十幾人荷槍實彈，端著散彈槍，食指都放在扳機上來回走動，他們不但把旅館外面包圍起來，院子裏也一樣，監視每一個人。

完成登記手續後，老闆把帶來的那箱珠寶交給我，放在我房內，同時對我說：

「你看，我多相信你，我把這樣多珠寶交給你。」等他走後，那越南華僑說，珠寶

在我房內，有人來搶我就頭一個倒楣。

在展覽期中，我們天天帶了那箱珠寶去會場。第一天，我們把東西照老闆的要

求在攤位上擺好後，他就拿出一本紫紅色

硬封面，對各珠寶公司行號信用評級的大

書來對我們說：「這就是我們的聖經。我

們只賣現貨，不接受訂單。賣東西時，如

果是付支票，要先看對方的身分證明，和

這本書裏對那公司的（信用）評級。只有

評級是B或B以上的公司才可以用支票付

款，否則只收現款。」他還告訴我們展覽

場的標價規則，是貨品售價的一倍，這就叫做「Keystone」標價。

二老闆看著我們賣了幾次貨物後，就

放心地找朋友去了，在別人看來，這個攤

位真的是名副其實的「東方珠寶公司」。

老闆平時手上光光的，在即將抵達展

覽場時，他才戴上一個寶光四射的大鑽戒

。回旅館時，一上車就把那戒指取下來，

小心地放回一個小絨布口袋中。

因為老闆對我比較嚴格的品質管制很

滿意，為了節省時間，我被調去工廠，直

接在工廠把關。從我去工廠後，總公司幾

乎沒有東西退回來重做了。

那工廠在一個公司直營的珠寶店裏面

(上) 往憶國美民移

，離家相當遠，公司又不讓我調回去，我就另外找工作。有一次，我去應徵一個工作，那公司回信說「我已被選中」，我很高興，就準備辭職，工廠經理對我很好，他看了回信後對我說那信靠不住。要我打電話去問：「我是被選中做甚麼？是工作，是受訓，還是復選？」果然工廠經理有經驗，我差點上當。

在那工廠裡，我也知道了一些製造過程。起初我以為讓客人自己選花樣定做是個麻煩而費時的事，到了工廠裡才知道不但麻煩，而且賺錢更多。定做已經比買

現貨貴些，工廠照客人指定的樣子，把蠟模買來埋在細沙裡，熔化的黃金（美國不用純金，多數都是十四K的合金）灌下去，蠟模就被熔化了浮上來。金價以毛坯的重量為準，而且是以 Penny-weight (等於金衡量的二十分之一兩，約相當於一·五五克) 計算。打光磨下來的金粉，日積月累下來也是可觀的額外收入。

公司、零售店和工廠裏都裝有警報系統。有一回，一個工人的大腿不小心碰到了警報器，連他自己也不知道，好幾個警察就來了。警察不相信店裏和工廠裏任何

人的話，一直搜索了二十分鐘，直到確認沒有歹徒才罷。就在這時，我碰到在臺北招商局（輪船公司）總公司時的頂頭上司陳有德總工程師，他正在考慮經營一個 Eleven 小雜貨店，我覺得這也不錯，就按照他的指點，也去申請。經過填表、面談、受訓，和交八千美金的經營權利金（Franchise Fee）後我和內子得到那公司新

中外文庫

鐵血精忠傳

增訂再版 喬家才著全書六百餘頁

定價三百伍拾元

之三十四

本書係喬家才先生繼關山煙塵記、戴笠和他的同志等書之後又一精心傑作，要目有：

仙霞人才及其運數、藍太夫人母教綦嚴、文溪小學一羣健兒、浪跡天涯一十二年、時代浪潮遠走廣東、在騎兵營鋒芒漸露、總司令部聯絡參謀、十萬元捉拿江漢清、日寇的剋星特務處、洪公祠和浙江警校、建立無線電通訊網、希望做校長的衛士、藏本領事失蹤事件、無名英雄革命靈魂、公開機關祕密工作、破獲共產國際間諜、陳濟棠強扣三兵艦、刺汪案主犯劉蘆隱、殷汝耕冀東偽組織、兩廣事變策反有成、刺汪案凶手王亞樵、決心赴難親入危城、肅清全國各地日諜、七七變起通州殺敵、紀律森嚴臨危不退、萬人部隊轉瞬成軍、別動隊奮戰淞滬區、忠救軍北方打游擊、從空中截留楊虎城、曾澈和抗日殺奸團、別動軍包頭戰賀龍、懷仁堂上最後遺言。

全書共二百多篇，附錄戴笠策反奇勳、戴笠的人情味、戴笠感人的故事。谷正綱、周念行作序，全書記述戴笠鐵血精忠報國的真實故事，字字珠璣篇篇精彩，歡迎購閱。平裝本每冊新台幣三佰伍拾元。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一號聖文書局帳戶